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選課輔導手冊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 8 月 1 日

目 錄

壹、學校願景.....	1
貳、學生圖像.....	1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2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2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8
三、課程地圖.....	9
肆、課程表.....	12
一、課程架構表.....	12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15
伍、彈性學習.....	21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21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24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27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29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29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31
(一)課程諮詢階段.....	31
(二)選課作業.....	33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37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39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39
二、升學進路.....	42
三、就業進路.....	44
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47

壹、學校願景

本校為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自民國 53 年創校以來，歷經創辦人暨董事長李振登先生與歷屆校長全體教職員工的努力，已累積了今天的成就與規模，期間歷經數次之改制與突破，奠定今天從幼兒園、雙語小學、國中部、高中部、高職部亦成為全人的大榮學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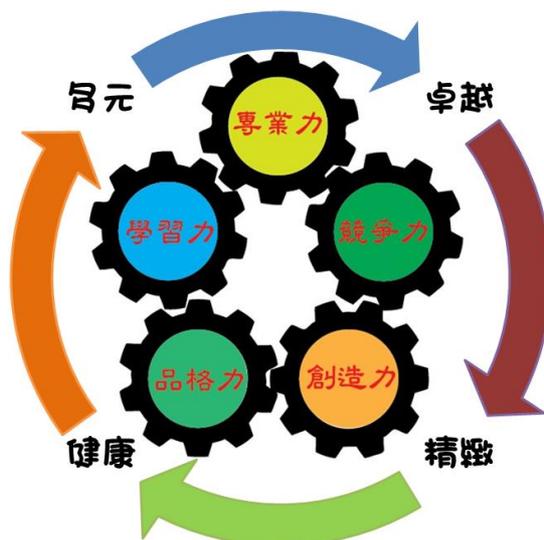
本校創校宗旨為「大冶一爐鑄成鐵漢，榮光萬丈仰止天星」，教育乃百年樹人的大業，遂當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祈為本校樹立可長可久的志業，今後將朝下列六大方向努力。

1. 建立大榮學園，厚植永續經營。
2. 進行組織再造，提升行政效率。
3. 提升教學品質，落實適性發展。
4. 注重生活教育，強化訓輔功能。
5. 加強技能教學，辦理推廣教育。
6. 營造優質環境，發展學校特色。

貳、學生圖像

成就每一位大榮的孩子，形塑學生五種核心能力—品格力、學習力、專業力、創造力、競爭力，以「多元、健康、精緻、卓越」，構築技職務實的幸福學園。

面 向	具體內涵
專業力	訓練專業技術能力、專業師資與科技環境、專精職能與產業鏈結、專業領域知識能力
競爭力	資訊應用與跨域整合能力、深根外語溝通能力
創造力	變通獨特創意教育、邏輯分析應變思維、合作集思團隊精神
品格力	積極正向的能力、感恩惜福的能力、關懷負責的能力、挫折容忍的能力
學習力	務實致用的能力、解決問題的能力、接受多元文化的 能力、自主學習及統整的能力



參、課程發展與規劃

一、一般科目教學重點

表 3-1 一般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專業力	學習力	品格力	創造力	競爭力
語文領域	國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在學生國語文之閱讀、欣賞、表達、寫作等基礎能力上，進一步投入特色課程安排(例如：媒體寫作、廣告文宣、小說編寫、新詩創作等)，讓同學從中找尋語感與興趣。 2.從課文古今典籍之選文，跨出培養學生自身閱讀與探索研究的興趣。 3.隨著「斜槓青年」意識抬頭，透過國語文扎根，提升學生在各領域與職場多元應用。 4.文化經典的研讀與傳承，輔以現代文學之創新與耕耘，透過課程安排培養學生文化涵養。 5.語文是與社會聯繫的工具，透過讀報、關心報章雜誌議題，啟發學生主動關心生活環境及國際議題。 6.推動跨科、跨群選修課程，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讓同學從 T 型(單一專長)變成 π 型(多重專長)。	1.透過特色課程的安排，讓同學從中奠定語文學習的興趣光譜，並從中培養跨領域人才。	●	●	○	●	●
			2.跨世代的閱讀與對話，創造作品、作者與讀者三方的激盪，並且橫跨時空向度，讓同學們能透過學習開展視野。	○	●	○	●	●
			3.多元能力的媒合與再造成為新世代的主流，希望透過國語文課程安排與其他課程的結合，讓同學的學習能有所延展。	●	●	●	●	○
			4.文化為存在於社會的有機體，文化體現於文學經典的傳承和文學生命的延續，透過文化經典的學習讓學生透過課程吸收文化涵養，並新生再造。	○	●	●	●	●
			5.將閱讀融入在學校的學習情境之中，引導同學透過閱讀報章雜誌、網路資訊，進而思考社會國際議題。	○	●	●	○	○
			6.透過跨領域課程安排，結合電腦資訊課、生活科技課、公民課等課程協同教學，讓學生完成線上影片成果展現。(youtuber 體驗與專業結合)	●	●	○	●	●
	英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對於閱讀英文文章、英文口語表達和英文寫作之興趣及能力。 2.提升學生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3.啟發學生對於英文的興趣。 4.培養學生多元的國際觀，促進對於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1.提高學生對於學習英文的興趣與動機，使學生能進行英文表達及溝通。	●	●	○	○	●
			2.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能力。	○	●	○	●	●
			3.採取互動式教學發展職場上與生活上的英語溝通協調能力。	●	●	○	○	●
			4.結合國際議題並閱讀及討論使學生能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	●	●	●	○	●
閩南語文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啟發學習閩南語文的興趣，培養探索、熱愛及主動學習閩南語文的態度與習慣。 2.培養閩南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使其能靈活運用於思考、表情達意、解決問題、欣賞和創作之中。 3.透過閩南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	1.能聽辨閩南語的表達。 2.能以閩南語進行溝通協調。 3.能閱讀閩南語文作品，體會其內涵。 4.能運用閩南語文陳述具體的看法。	●	●	○	●	○	

語文領域	客語文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習客語文的興趣，認識客家歷史與文化，以及深植客家語言復振的意識。 2.具備客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 3.增進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客語文思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4.養成在多元族群中彼此互信的態度與合作的精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藉由聆聽進行客家語文的聯想推論。 2.能用客家語文敘述故事經驗與報告評述。 3.能分析用客家語文書寫的作品內涵與技巧。 4.能理解客家語文書寫的內涵意蘊。 	●	●	○	●	○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啟發學習原住民族語文的興趣。 2.習得原住民族語文理解、表達、溝通的能力。 3.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涵養與族群認同。 4.傳承原住民族智慧及文化創新之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聽懂簡易日常生活用語。 2.能說出簡易日常生活用語。 3.能讀出日常生活及對話的語調及所表達的意義與情緒。 4.能書寫所學的日常生話語詞。 	●	●	○	●	○
	閩東語文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展閩東語文聆聽、說話、閱讀、寫作的的能力。 2.培養學習閩東語文的興趣，理解在地歷史與文化特色。 3.增進日常生活中閩東語文應用、思考、解決問題與創新的能力。 4.透過閩東語文與人互動、關懷社會，養成多元族群的互信態度與合作精神。 5.透過學習閩東語文，關懷在地文化與全球化的議題，以拓展國際視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聽辨閩東語的表達。 2.能以閩東語進行溝通協調。 3.能閱讀閩東語文作品，體會其內涵。 4.能運用閩東語文陳述具體的看法。 	●	●	○	●	○
	臺灣手語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啟發學習臺灣手語的興趣。 2.培養臺灣手語理解、表達及溝通互動的能力。 3.復振臺灣手語，增進對聾人文化的理解、尊重、欣賞及傳承。 4.運用臺灣手語與聾人文化的視角進行思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視辨台灣手語的表達。 2.能以台灣手語進行溝通協調。 3.能視辨台灣手語，體會其內涵。 4.能運用台灣手語陳述具體的看法。 	●	●	○	●	○
數學領域	數學(B)	<p>【總綱之教學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所有學生數學學習公平受教與學會數學的機會。 2.培養學生數學概念與技能的學習與應用的能力。 3.培養學生使用數學軟體工具與科技應用的能力。 4.培養學生生活與技術應用之問題解決能力。 	1.引導學生了解所學習的數學概念、運算與相互關係。	●	●		○	
		2.藉由數學概念的統整，教導學生由不同角度解決數學問題。	●	●		●	●	
		3.指導學生觀察生活情境或藉由閱讀理解，發現規律或問題，進而與數學模型或解題連結，使學生能夠在日常生活或是專業科目的實作中體驗數學的價值。	●	●		●	●	
		4.能引導學生透過分組合作，共同解決問題，並能正確表達解題方法，同時亦能理解他人以口語或書面表達的解題方法。	●	●	●	●	●	
		5.協助學生應用數學所學之概念或方法，應用於專業科目的學習。	●	●	○	●	●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專業力	學習力	品格力	創造力	競爭力
數學領域	數學(C)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對於計算、邏輯思考之興趣及能力。 2.提升學生在升學上的競爭力。 3.啟發學生對於數學的興趣。 4.培養學生多元的數學能力，促進對於學生不同智能的了解與提昇。	1.提高學生對於學習數學的興趣與動機。	●	●	●	○	●
			2.培養學生主動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3.採取互動式教學，依據學生不同起點行為予以輔導。	○	●	○	●	●
			4.結合升學及就業，進行課程安排。	●	●	●	●	●
社會領域	歷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建立學生對於世界上其他不同文化歷史的認識和理解，培養學生世界觀與包容及欣賞多元文化的開闊胸襟。 2.培養歷史學科的學習方法，激發學生對歷史的興趣，充實生活內涵。 3.利用多樣化的歷史敘述，包括運用文字、圖表、照片、圖像與影視資料等的呈現，引發學生深刻的歷史認知及靈活的歷史思考。	1.內容取材應力求活潑生動和生活化，文字敘述宜淺顯扼要，資料、圖表則務必確實新穎。	●	●	○	○	○
			2.有關近代以來東西世界的交流、影響及對比都不可忽略，尤其不宜將東西世界的歷史寫成完全孤立的章節。	○	○	○	●	●
			3.教學時應多利用參觀、訪問、座談、表演等方式，以使教學內容活潑、生動，利用各種視聽輔助媒體，增進學習成效。	●	●	○	○	●
			4.教學時宜與世界地理多做比對、分析或解釋，使學生對世界文化有全盤的瞭解。	○	○	●	○	●
			5.教學時宜多加注意時事發展，適時給予比較和補充。	○	●	●	○	○
	地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本科目標在協助學生認識地理環境的自然與人文特性。主要內容包含： 1.地圖與地理資訊系統、2.地形、3.氣候與水文、4.自然景觀帶、5.人口、6.第一級產業、7.第二級產業、8.第三級產業、9.聚落、10.環境經營、11.鄉土地理實察。教學方法宜配合使用多媒體教材及多元化教具，強調人地相依的關係。	1.引導學生瞭解重要地理現象的空間分布及其意涵。	●	●	○	○	○
			2.引導學生瞭解地理環境與人類活動之間的關係，並認識其生長、生活的地理環境。	○	●	○	○	●
			3.引導學生瞭解重要的地理知識與地理技能，以增進認識地理現象、適應地理環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4.引導學生瞭解地理的實察、資料的蒐集與分析，以及圖表的繪製等重要的地理學方法，以培養科學素養及學習地理的興趣。	○	●	●	○	○
			5.培養學生關心地理環境的情懷，增進本土意識並拓展國際視野。	●	○	●	○	●
公民與社會	【總綱之教學目標】 本科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應有的公民素質，使其成為健全的現代公民。主要內容包含：心理、社會與文化；教育、道德與法律。教學內容宜理論及時事並重，知、情、意、行兼顧；教學方法宜多元且利用多樣化，以增進教學成效。	1.引導學生瞭解現代公民必備的心理、社會、文化、教育、道德與法律知識及現實感。	●	○	●	○	●	
		2.培養學生具備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德行及關懷心。	○	●	●	○	●	
		3.增進學生具備現代社會生活的公民參與能力及未來觀。	●	○	●	○	●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A)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對於閱讀英文文章、英文口語表達和英文寫作之興趣及能力。 2.提升學生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3.啟發學生對於英文的興趣。 4.培養學生多元的國際觀，促進對於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1.提高學生對於學習英文的興趣與動機，使學生能進行英文表達及溝通。	●	●	○	○	●
			2.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能力。	○	●	○	●	●
			3.採取互動式教學發展職場上與生活上的英語溝通協調能力。	●	●	○	○	●
			4.結合國際議題並閱讀及討論使學生能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	●	●	●	○	●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專業力	學習力	品格力	創造力	競爭力
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A)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對於閱讀英文文章、英文口語表達和英文寫作之興趣及能力。 2.提升學生在職場上的競爭力。 3.啟發學生對於英文的興趣。 4.培養學生多元的國際觀，促進對於不同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1.提高學生對於學習英文的興趣與動機，使學生能進行英文表達及溝通。	●	●	○	○	●
			2.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的能力。	○	●	○	●	●
			3.採取互動式教學發展職場上與生活上的英語溝通協調能力。	●	●	○	○	●
			4.結合國際議題並閱讀及討論使學生能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	●	●	●	○	●
藝術領域	音樂	【總綱之教學目標】 1.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2.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3.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1.基本知識教學，可採用講解、問答、資料蒐集及作業討論、練習等方式實施。	○	●		○	○
			2.技能之教學，可採用欣賞、示範、練習、發表等方式實施。	●	●	○	●	●
			3.基本練習及基本知識介紹，應打破單元教學方式，融入於每次教學中並和其他教學素材整合。	●	●	○	○	○
			4.配合示範、練習與視聽媒體聆賞等，以增加教育性及趣味性。	●	○	○	●	●
			5.鼓勵學生利用各項社會資源並參與欣賞各類展演活動，以擴大休閒生活、增廣見聞，並發展個人藝術鑑賞能力。	○	●	●	●	●
	美術	【總綱之教學目標】 1.表現：善用多元媒介與形式從事藝術與生活的創作和展現，傳達思想與情感。 2.鑑賞：參與審美活動，透過感受與理解進行思維判斷，體認藝術的價值。 3.實踐：培養主動參與藝術的興趣和習慣，欣賞人生，增進美善生活。	1.基本知識教學，可採用講解、問答、資料蒐集及作業討論、練習等方式實施。	○	●		○	○
			2.技能之教學，可採用欣賞、示範、練習、發表等方式實施。	●	●	○	●	●
			3.基本練習及基本知識介紹，應打破單元教學方式，融入於每次教學中並和其他教學素材整合。	●	●	○	○	○
			4.配合示範、練習與視聽媒體聆賞等，以增加教育性及趣味性。	●	○	○	●	●
			5.鼓勵學生利用各項社會資源並參與欣賞各類展演活動，以擴大休閒生活、增廣見聞，並發展個人藝術鑑賞能力。	○	●	●	●	●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總綱之教學目標】 1.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探索自我觀、人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2.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發展友善的人際關係及良好互動的知能與態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1.深化團體、社群與服務活動，統整各科學習，以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及實踐的能力。	●	●	●	●	●
			2.增進學生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及問題解決的能力，以發揮個人潛能。	●	●	●	●	●
			3.擴展學生生活經驗，持續發展學生興趣與專長，提升個人生活及休閒能力，以促進適性發展。	●	●	●	●	●
			4.增強學生自我肯定、自我反思、自治自律、領導、溝通及協調的能力，以培養修己善群的品格。	○	●	●	○	●
			5.強化學生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學習，從中反思服務意義，以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及知能。	○	●	●	○	○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專業力	學習力	品格力	創造力	競爭力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3.落實社會與環境關懷辨識社會與自然環境中的各種情境、挑戰與危機，發展解決問題的思辨、創新與實踐能力，以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人類社會福祉，促進環境的永續發展，落實社會與環境的和諧關懷。	6.鼓勵關懷自己與他人、保護與改善自然環境的實踐，以涵養學生關愛自己、社會及自然環境的情懷。	●	●	●	○	○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總綱之教學目標】	1.深化團體、社群與服務活動，統整各科學習，以提升學生自我體驗、省思及實踐的能力。	●	●	●	●	●
		1.促進自我與生涯發展探索自我觀、人觀與生命意義，建立適當的人生觀與人生信念，從而發展自我潛能與自我價值，增進自主學習與強化自我管理，規劃個人生涯與促進適性發展，進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並珍惜生命的價值。	2.增進學生自我學習、邏輯思考、價值澄清及問題解決的能力，以發揮個人潛能。	●	●	●	●	●
		2.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發展友善的人際關係及良好互動的知能與態度，培養團體合作與服務領導的素養，並能運用、開發與管理各項資源，省思生活與美學議題，豐富生活美感體驗，進而實踐生活經營與創新。	3.擴展學生生活經驗，持續發展學生興趣與專長，提升個人生活及休閒能力，以促進適性發展。	●	●	●	●	●
		3.落實社會與環境關懷辨識社會與自然環境中的各種情境、挑戰與危機，發展解決問題的思辨、創新與實踐能力，以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人類社會福祉，促進環境的永續發展，落實社會與環境的和諧關懷。	4.增強學生自我肯定、自我反思、自治自律、領導、溝通及協調的能力，以培養修己善群的品格。	○	●	●	○	●
			5.強化學生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學習，從中反思服務意義，以體現社會正義的熱忱及知能。	○	●	●	○	○
			6.鼓勵關懷自己與他人、保護與改善自然環境的實踐，以涵養學生關愛自己、社會及自然環境的情懷。	●	●	●	○	○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總綱之教學目標】	1.教學以能培育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行為為首要目標，教師應依據教材內容，研發具創意之教學方法，教學過程應靈活安排，並能彈性運用，使學習過程生動而有變化。	●	●	○	●	○
		1.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2.重視引發學生自主學習之動機，培養學生批判性與創造性的思考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	●	●	●	●
		2.養成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	3.教學應多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與社區資源輔助教學，以提升教學效果，如各種多媒體輔助檔案、圖片、模型、實物、幻燈片、投影片、影片、錄音帶、錄影帶、報刊資料、網際網路或多媒體視聽器材等。	●	○	○	●	○
		3.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4.教學宜加強技能的學習與演練，如遇事故傷害應依程序緊急處理。	●	●	○	●	○
		4.培養學生獨立生活自我照護的能力。	5.教學之實施應與學生社團、社區或社會適度互動，課外教學宜配合行政機關之政策，培養學生的參與感。	○	●	○	○	○
		5.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6.建構學生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7.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								
8.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9.發展學生健康與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領域	科目	科目教學目標	科目教學重點(學校領域科目自訂)	學生圖像				
				專業力	學習力	品格力	創造力	競爭力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具備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知識、態度與技能，增進健康與體育的素養。	1.教學以能培育學生具備良好的健康行為為首要目標，教師應依據教材內容，研發具創意之教學方法，教學過程應靈活安排，並能彈性運用，使學習過程生動而有變化。	●	●	○	●	○
		2.養成學生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的習慣。						
		3.培養學生健康與體育問題解決及規劃執行的能力。	2.重視引發學生自主學習之動機，培養學生批判性與創造性的思考能力，以及終身學習的能力。	●	●	●	●	●
		4.培養學生獨立生活的自我照護的能力。						
		5.培養學生思辨與善用健康生活與體育運動的相關資訊、產品和服務的素養。	3.教學應多利用各種教學媒體與社區資源輔助教學，以提升教學效果，如各種多媒體輔助檔案、圖片、模型、實物、幻燈片、投影片、影片、錄音帶、錄影帶、報刊資料、網際網路或多媒體視聽器材等。	●	○	○	●	○
		6.建構學生運動與健康的美學欣賞能力及職涯準備所需之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品質與全人健康。						
		7.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社會與環境的道德意識和公民責任感，營造健康與運動社區。	4.教學宜加強技能的學習與演練，如遇事故傷害應依程序緊急處理。	●	●	○	●	○
		8.培養學生良好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精神。						
9.發展學生健康與體育相關之文化素養與國際觀。	5.教學之實施應與學生社團、社區或社會適度互動，課外教學宜配合行政機關之政策，培養學生的參與感。	○	●	○	○	○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總綱之教學目標】						
		1.建構全民國防意識與知能，主動關懷社會與國家安全。	1.建立國防政策認知，促進全民防衛參與。	●	●	○	○	○
		2.認識國際情勢與國家處境，增進對國家安全議題之認知。	2.建立兵學理論知識，涵養邏輯思維理則。	●	●	○	○	●
		3.了解全民防衛之意義，養成動員及災害防救之意識與行動力。	3.啟發宏觀戰爭視野，深植慎戰和平理念。	●	○	○	●	●
		4.建立國家認同與自信心，培養參與國防事務及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心志。	4.介紹先進科技發展，開拓國防科技視野。	●	●	○	●	●
	5.傳授野外求生智能，培養基本求生能力。	●	●	●	●	●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請填入學生圖像文字，各欄請以打點表示科目教學重點與學生圖像之對應，「●」

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二、群科教育目標與專業能力

表 3-2 群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與學生圖像對應表

群別	科別	產業人力需求 或職場進路	科教育目標	科專業能力	學生圖像				
					專業力	學習力	品格力	創造力	競爭力
動力 機械 群	汽車 科	1.汽車修護技術人員	1.培育具備車輛銷售後端服務產業所需之基礎人才。	具備選用正確手工具與操作檢修輔助儀器特殊工具之能力	●	●		●	○
		2.汽車服務接待人員	2.培育具備車輛維修服務的技術人才(產學無縫接軌)。	具備車輛動力系統保養維修服務之能力	●	●			○
		3.汽車修護技術教育訓練人員	3.培育持續增能學習並跨足車輛綠能產業(油電車與電動車)維修服務的技術人才。	具備車輛底盤系統保養維修服務之能力	●	●		○	○
		4.車輛研發測試人員	4.培育跨足產業機械(堆高機)操作和維修服務的技術人才。	具備車輛電路系統保養維修服務之能力	●	●		○	○
		5.機車修護技術人員	5.培育具備車輛新式裝備和元件設計解析的技術人才。	具備查閱汽車修護手冊或相關技術資料之能力	●	●	●	●	●
		6.機車修護技術教育訓練人員	6.培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具備工業安全與衛生教育的知識			●	○	●
		7.產業機械操作技術人員		具備車輛綠能產業(油電車)檢查維修服務之能力	○	●	●	●	●
	飛機 修護 科	1.航空維修人員	1.培育各種航空公司所需之飛機修護的基層人才。	具備機械工作圖繪製與識圖之能力。	●	●	○	●	●
		2.航空精密機械製造人員	2.培育飛機檢查、拆裝及維修之專業人才。	具備各種機械設備操作維護及排故之能力。	●	●	○	○	●
			3.培育精密機械製造、設備操作與維護之專業人才。	具備航空零件加工和檢驗之能力。	●	●	○	●	●
			4.培育相關專業領域繼續進修人才。	具備航空工具及精密量具使用之能力。	●	●	●	○	●
				具備飛機維護、檢查、拆裝及維修之基礎技能。	●	●	●	○	●
				具備各式支援飛機設備操作維護及排故之能力。	●	●	○	○	●
				具備航空英文聽說讀寫之能力。	●	●	●	○	●
電機 與 電子 群	電機 科	1.電機技術相關人員	1.培育電機相關之基礎專業知識與技術。	具備保養、維修電機及相關設備之能力。	●	●	○	○	●
		2.機電控制維修人員	2.培育水電裝修專業技術人才。	具備電工製圖與識圖之能力。	●	●	○	○	●
		3.自動控制工程人員	3.培育電機自動控制及機電整合的人才。	具備水電安裝及維修之職場能力。	●	●	○	●	●
		4.工廠配電與維修技術人員	4.培育學生具電機領域終身學習的能力。	具備電路分析、設計及應用之能力。	●	●	○	○	●
		5.屋內水電裝修技術人員		具備正確之職業道德認知與工作態度。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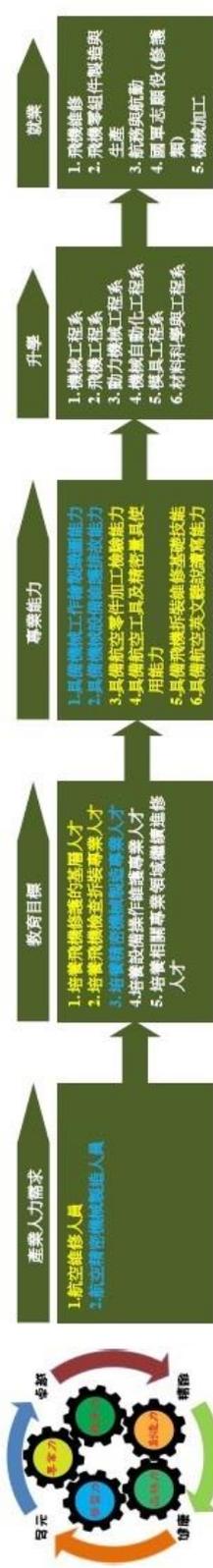
備註：學生圖像欄位，「●」代表高度對應，「○」代表低度對應。

三、課程地圖

汽車科課程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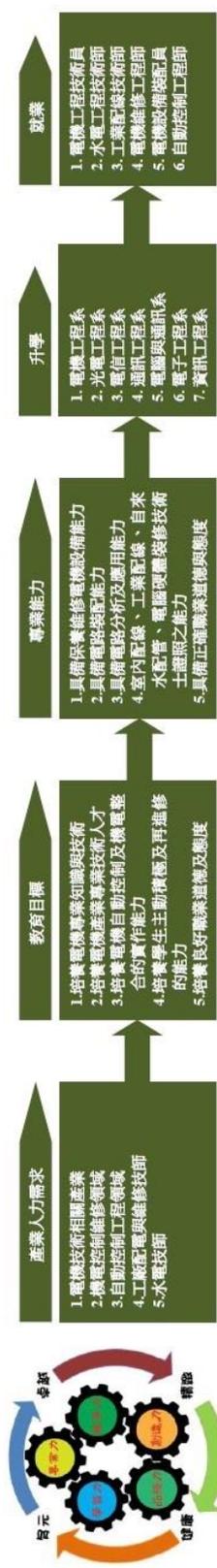


飛機修護科課程地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彈性學習時間 (6)
一般科目必修課程 (70) 國文與英文(6+4=10) 物理(2) 生涯規劃與國防教育(2+2=4) 數學與資訊科技(6+2=8) 應用英語會話(2)	第二學年 國文與英文(6+4=10) 體育(4) 化學(2) 公民與社會(2) 應用英語會話(2)	第三學年 國文與英文(4+4=8) 體育(4) 國語文學與應用英語(2+2=4) 數學與生命教育(6+2=8)	彈性學習時間 (6) 生活英語 閱讀英語(2) 觀光英語 英語閱讀 英語朗讀(2) 英語翻譯 構圖的運算 向量的應用(2) 三角函數解析 訪談技巧 寫作技巧(2) 攝影技巧 愛情三元素 情緒我做主(2) 生命任我行 多元選修
校訂一般必修課程 (24) 本土語文(2) 音樂與美術(2+2=4) 歷史與地理(2+2=4) 健康與體育(2+4=6) 計算機概論(2)	基本電學(2) 底盤實習(4) 電工電子實習(3) 液壓基礎實習(3) 飛機維修實務(4) 全民國防教育(2)	國語文學與應用英語(2+2=4)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3) 機體力學(2) 專題實作(4) 全民國防教育(2)	【同校修習】 ★簡易水電裝修實作 ★汽機車術介與保養 ★提高機操作實習 ★飛行載具設計製作 ★零派微型創業實務 ★飛機維修飛行操作實習 ★AR 實境實境與 VR 虛擬實境實作
技能領域課程 (12)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4) 引擎實習(4)	液壓壓基礎實習(3) 飛機維修實務(4) 全民國防教育(2)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3) 機體力學(2) 專題實作(4)	航空英文(2)
校訂專業必修課程 (18) 飛機學概論(4)	液壓壓基礎實習(3) 飛機維修實務(4)	機體力學(2) 專題實作(4)	航空英文(2)
校訂一般選修課程 (4) 飛機學概論(4)	液壓壓基礎實習(3) 飛機維修實務(4)	機體力學(2) 專題實作(4)	航空英文(2)
校訂選修課程 (4) 飛機學概論(4)	液壓壓基礎實習(3) 飛機維修實務(4)	機體力學(2) 專題實作(4)	航空英文(2)
飛機維修組 (15) 飛機製造(2) 製圖實習(2)	液壓壓基礎實習(3) 飛機維修實務(4)	機體力學(2) 專題實作(4)	航空英文(2)
精密加工組 (14) 精密加工實習(2)	液壓壓基礎實習(3) 飛機維修實務(4)	機體力學(2) 專題實作(4)	航空英文(2)

電機科課程地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彈性學習時間 (6)
一般科目必修課程 (68) 國文與英文(6+4=10) 物理(2) 生涯規劃與國防教育(2+2=4) 數學與資訊科技(6+2=8) 應用英語會話(2)	國文與英文(6+4=10) 體育(4) 化學(2) 歷史與地理(2+2=4) 數學(6) 電子學(6) 電工機械(6)	國文與英文(4+4=8) 體育(4) 公民與社會(2) 國語文學概要與應用英語會話(2+2=4)	生活英語(2) 簡體英語(2) 觀光英語 英語閱讀 英語朗讀(2) 英語翻譯 橢圓的運算 向量的應用(2) 三角函數解析 訪談技巧 寫作技巧(2) 攝影技巧 愛情三元素 情緒我做主(2) 生命任我行
校訂一般必修課程 (2,4) 基本電學(6)	本土語文(2) 音樂與美術(2+2=4) 健康護理與體育(2+4=6) 計算機概論(2)	國語文學概要與應用英語會話(2+2=4)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3)	多元選修
群必修課程 (2,7) 基本電學(6)	可程式控制實習(3)	電子學實習(6) 機電整合實習(3)	電工機械實習(3)
技能領域課程 (1,8) 電工實習(3)	電工製圖與識圖(2)	自來水配管實習(2)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2)	【同群跨科】 ★IoT物聯網實作與應用 ★機器人控制實習
校訂專業必修課程 (2,2) 機器人控制概論(4) 配線設計(2)	水電工程(2) 工業配線實習(4)	專題實作(6) 綠能科技(2) 職務倫理(2)	【同校跨群】 ★簡易水電裝修實作 ★汽機車簡介與保養 ★堆高機操作實習 ★飛機維修飛行操作實習 ★雲端微型創業實務 ★AR 擴增實境與 VR 虛擬實境實作
校訂專業選修課程 (1,2)	家電維修實習(2)	高壓配電實習(4) 水電機修實習(3) 電腦繪圖實習(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4) 單晶片控制實習(3) 室內配線實習(3)
校訂一般選修課程 (4)	全民國防教育(2)	全民國防教育(2)	全民國防教育(2)

肆、課程表

一、課程架構表

表 4-1 汽車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2.9 %		
		選修		4	2.15 %		
	合計			98	52.6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4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9	20.97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51	27.4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0	0 %	
			選修		7	3.76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6	3.23 %	
			選修		26	13.98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90	48.39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1	38.18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表 4-2 飛機修護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70	37.63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2.9 %		
		選修		4	2.15 %		
	合計			98	52.68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2	6.45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34	18.28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6	24.73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	
			選修		10	5.38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	
			選修		26	13.98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102	54.85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70	37.64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p>畢業條件</p> <p>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p>							
<p>備註：</p> <p>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p>							

表 4-3 電機科課程架構表

項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數	百分比(%)		
一般科目	部定		66-76 (34.4-39.6%)	68	36.56 %		
	校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4	12.9 %		
		選修		4	2.15 %		
	合計			96	51.61 %		
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	專業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18	9.68 %		
		實習科目	學分(依總綱規定)	27	14.52 %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60 學分為限	45	24.2 %		
	校訂	專業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0	5.38 %	
			選修		4	2.15 %	
		實習科目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12	6.45 %	
			選修		15	8.06 %	
	合計		至少 80 學分	86	46.24 %		
實習科目學分數		至少 45 學分	54	29.03 %			
應修習總學分數			180 - 192 學分	186 學分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節數)合計			12 - 18 節	18 節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節數)合計			6 - 12 節	6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節	210 節			
畢業條件	1.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 2.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始得畢業。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備註：							
1.百分比計算以「應修習總學分」為分母。 2.上課總節數=應修習總學分+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 3.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科別：汽車科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21	19	11	7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4	2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2	2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領域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4					4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領域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小計		39	7	7	4	6	9	6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9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51	10	10	8	8	9	6		
部定必修合計		121	31	29	19	15	15	12	部定必修總計121學分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4學分 12.5%	生命教育	2					1	1	
		計算機概論	2		2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應用	6					3	3	
		應用英語會話	6	1	1	1	1	1	1	
	小計	24	1	3	4	4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4學分	
	實習科目 6學分 3.12%	專題實作	6				3	3		
		小計	6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0	1	3	4	7	9	6	校訂必修總計30學分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專業科目		汽車新式裝置	3						3	
		汽車電子學	2					2		
		柴油引擎原理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7							
實習科目		中古車查定實習	3					3		
		車聯網實習	3						3	
		油電複合式動力檢修實習	3				3			
		電動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變速箱實習	2						2	
		車銑床加工實習	4						2	2
										同群跨科 AB2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飛機修護科
		動力機具堆高機操作實習	4						2	2
										同群跨科 AB2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汽車科
		AR擴增實境與VR虛擬實境實作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飛機模擬飛行操作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飛機修護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堆高機操作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汽車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簡易水電裝修實作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電機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4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5			7	8	6	14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6	32	32	30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2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科別：飛機修護科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般科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21	19	11	7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2			2					
小計		12	3	3	2	4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2學分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法及實習	4	4							
	機電製圖實習	4				4				
	引擎實習	4		4						
	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電系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領域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動力機械技能領域	動力機械操作實習	3						3	
		動力機械引擎實習	3					3		
	小計	34	4	4	10	10	3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34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6	7	7	12	14	3	3		
	部定必修合計	116	28	26	23	21	9	9	部定必修總計116學分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 必修	一般 科目 24學分 12.9%	生命教育	2					1	1	
		計算機概論	2		2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數學	6			3	3			
		數學應用	6					3	3	
		應用英語會話	6	1	1	1	1	1	1	
		小計	24	1	3	4	4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4學分
	專業 科目 8學分 4.3%	飛機學概論	6	3	3					
		機械力學	2					2		
		小計	8	3	3			2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 科目 6學分 3.23%	飛機維修實務	4			2	2			
		專題實作	2						2	
		小計	6			2	2		2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38	4	6	6	6	8	8	校訂必修總計38學分
	校訂 科目	一般 科目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專業 科目		民航法規	2							2
		飛機工程概論	2				2			
		航空品質管制	2							2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6						
實習 科目		飛行操縱系統實習	3						3	
		飛機停機線維護實習	4						2	2
		飛機儀電系統實習	2						2	
		電腦數控機械實習	3							3
		車銑床加工實習	4						2	2
	動力機具堆高機操作實習	4						2	2	
										同群跨科 AB2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汽車科
	AR擴增實境與VR虛擬實境實作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汽機車簡介與保養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汽車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堆高機操作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汽車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簡易水電裝修實作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電機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2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32			1	3	13	15	多元選修開設10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6	32	32	30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2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科別：電機科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定必修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6	3	3	3	3	2	2	
		英語文	12	2	2	2	2	2	2	
		閩南語文	2		2					
		客語文	0		(2)					
		原住民族語文-阿美語	0		(2)					
		原住民族語文-排灣語	0		(2)					
		閩東語文	0		(2)					
		臺灣手語	0		(2)					
	數學領域	數學	6	3	3					C版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地理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2	2						A版
		化學	2			2				B版
	藝術領域	音樂	2	1	1					
		美術	2	1	1					
	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2	1	1					
	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2	1	1					
體育		12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2	1	1						
	小計	70	21	19	11	7	6	6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0學分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6	3	3						
	電子學	6			3	3				
	電工機械	6			3	3				
	小計	18	3	3	6	6	0	0	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8學分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電子學實習	6			3	3				
	自動控制技能領域	電工實習	3	3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電機工程技能領域	智慧居家監控實習	3				3			
		電力電子應用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小計	27	3	3	6	6	6	3	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27學分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45	6	6	12	12	6	3		
部定必修合計		115	27	25	23	19	12	9	部定必修總計115學分	

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課程類別		領域 / 科目及學分數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24學分 12.9%	生命教育	2					1	1		
		計算機概論	2		2						
		國語文學概要	2					1	1		
		數學	10			3	3	2	2		
		數學應用	2					1	1		
		應用英語會話	6	1	1	1	1	1	1		
		小計	24	1	3	4	4	6	6	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4學分	
	專業科目 8學分 4.3%	配線設計	2	2							
		電工製圖與識圖	2		2						
		機器人控制概論	4	2	2						
	小計	8	4	4					校訂必修專業科目總計8學分		
	實習科目 12學分 6.45%	工業配線實習	4			2	2				
		自來水配管實習	2				2				
		專題實作	6					3	3		
		小計	12			2	4	3	3	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12學分	
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		44	5	7	6	8	9	9	校訂必修總計44學分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4								
	實習科目	水電檢修實習	3						3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2							2	
		室內配線實習	3							3	
		家電維修實習	2						2		
		高壓配電實習	2							2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2				2				
		電腦繪圖實習	3							3	
		AR擴增實境與VR虛擬實境實作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汽機車簡介與保養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汽車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飛機模擬飛行操作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飛機修護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堆高機操作實習	6						3	3	同校跨群 AE4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汽車科 不得重複選取相同科目		
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3										
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		27			1	3	9	14	多元選修開設6學分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6	32	32	30	30	30	32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節數)		18	3	3	3	3	3	3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6			2	2	2				
每週總上課時間(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伍、彈性學習

一、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相關規定

私立大榮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私立大榮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二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二節;在三年級第一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二節,不採計學分。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全年級方式(每一班群需達二班以上)分別實施。
-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實施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六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四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

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25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6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25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補強性教學：
-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不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 (三)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 1.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 2.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 3. 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 (四)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 1.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 2.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3.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 (四)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二、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私立大榮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

私立大榮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以落實總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強性教學、充實增廣教學、自主學習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三、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

- (一)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在二年級第一及第二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二節;在三年級第一學期時,各於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中,開設每週二節,不採計學分。
- (二)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全年級方式(每一班群需達二班以上)分別實施。
- (三)各領域/群科教學研究會,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
- (四)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
- (五)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並由學生自由選讀,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另授予學分之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課程,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始得實施。

四、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

- (一)學生自主學習: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依本實施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
- (二)選手培訓: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實施培訓指導;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六個月為原則,申請表件如附件 1-1;必要時,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四週,申請表件如附件 1-2。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1-3。
- (三)充實(增廣)教學: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
- (四)補強性教學: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得由學生提出申請、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於各次期中考後一週內,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

與學生名單，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申請表件如附件 2-1；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 2-2；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 2-3。

- (五)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其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開設相關活動（主題）組合之特色活動，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 3。前項各款實施內容，除選手培訓外，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 25 人以上；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

五、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

- (一)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時段，應於本校彈性學習時間所定每週實施節次內為之。
- (二)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依附件 4-1 完成自主學習申請表暨計畫書，並得自行徵詢邀請指導教師指導，由個人或小組（至多 6 人）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彙整後，依其自主學習之主題與性質，指派校內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
- (三)學生申請自主學習者，應系統規劃學習主題、內容、進度、目標及方式，並經指導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送交指導教師簽署後，依教務處規定之時程及程序，完成自主學習申請。
- (四)每位指導教師之指導學生人數，以 12 人以上、25 人以下為原則。指導教師應於學生自主學習期間，定期與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之晤談與指導，以瞭解學生自主學習進度、提供學生自主學習建議，並依附件 4-2 完成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 (五)學生完成自主學習申請後，應依自主學習計畫書之規劃實施，並於各階段彈性學習時間結束前，將附件 4-3 之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彙整成冊；指導教師得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之內容、自主學習成果彙編之完成度、學生自主學習目標之達成度或實施自主學習過程之參與度，針對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之檢核提供質性建議。

六、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

- (一)學生自主學習：採學生申請制；學生應依前點之規定實施。
- (二)選手培訓：採教師指定制；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由教師填妥附件 1-1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以教育部、教育局（處）或……主辦之競賽為限。
- (三)充實（增廣）教學：採學生選讀制。
- (四)補強性教學：
- 1.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並填妥附件 2-1、2-2 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
 - 2.全學期授課之課程：採學生選讀制。
- (五)學校特色活動：採學生選讀制。
- (六)第（三）（四）（五）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

七、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

- (一)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不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

(二)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亦不得為彈性學習時間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

(三)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並符合以下要件者，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

1.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

2.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

3.修讀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

(四)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

八、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

(一)學生自主學習：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但教師指導鐘點費之核發，不得超過學生自主學習總節數二分之一。

(二)選手培訓：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

(三)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

1.個別教師擔任充實（增廣）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

2.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增廣）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3.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二)學校特色活動：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

九、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應就實施內涵、場地規劃、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

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

三、彈性學習時間規劃表

說明：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每週 0-2 節，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需 6-12 節。
- 2.若開設類型授予學分數者，請於備註欄位加註說明。
- 3.開設類型為「充實(增廣)性教學」或「補強性教學」，且為全學期授課時，須檢附教學大綱，敘明授課內容等。若同時採計學分時其課程名稱應為：OOOO(彈性)
- 4.開設類型為「自主學習」，由第陸章中各科所設定之彈性學習時間之各學期節數時新增，無法由此處修正。
- 5.實施對象請填入群科別等。

科別	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每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汽車科	0	0	2	2	2	0	
飛機修護科	0	0	2	2	2	0	
電機科	0	0	2	2	2	0	

開設 年段	開設名稱	每 週 節 數	開 設 週 數	實施對象	開設類型					師資 規劃	備註	
					自 主 學 習	選 手 培 訓	充 實 (增 廣) 性 教 學	補 強 性 教 學	學 校 特 色 活 動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各群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各群科		V				內聘	
		觀光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簡易文書處理能力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情緒我作主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地方美食地圖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命任我行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數學急救站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咖啡文化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環保創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簡報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愛情三元素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攝影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英文自我介紹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數學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履歷製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閱讀與寫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節慶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创客實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訪談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玩出數理邏輯	2	6	各群科			V			內聘	
中古車鑑價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基礎數學演算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四軸飛行器入門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第二學年	第二學期	自主學習	0	0	各群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各群科		V					內聘
		觀光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簡易文書處理能力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情緒我作主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地方美食地圖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命任我行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數學急救站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咖啡文化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環保創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簡報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愛情三元素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攝影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英文自我介紹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數學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履歷製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閱讀與寫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節慶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創客實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訪談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玩出數理邏輯	2	6	各群科			V				內聘
中古車鑑價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基礎數學演算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四軸飛行器入門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自主學習	0	0	各群科	V					內聘	
		選手培訓	0	0	各群科		V					內聘
		觀光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簡易文書處理能力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情緒我作主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地方美食地圖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命任我行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數學急救站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咖啡文化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環保創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簡報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愛情三元素	2	6	各群科			V				內聘
		攝影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英文自我介紹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數學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履歷製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閱讀與寫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節慶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創客實作	2	6	各群科			V				內聘
		訪談技巧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玩出數理邏輯	2	6	各群科			V				內聘
中古車鑑價	2	6	各群科			V				內聘		
生活美語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基礎數學演算	2	6	各群科			V				內聘		
四軸飛行器入門	2	6	各群科			V				內聘		

陸、學生選課規劃與輔導

一、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含跨科、群、校選修課程規劃)

表 6-1 原班級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一般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汽車科	0	0	0	1	0	0
			飛機修護科	0	0	0	1	0	0
			電機科	0	0	0	1	0	0
2	一般	野外求生	汽車科	0	0	0	0	1	0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1	0
			電機科	0	0	0	0	1	0
3	一般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汽車科	0	0	0	0	0	1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0	1
			電機科	0	0	0	0	0	1
4	一般	當代軍事科技	汽車科	0	0	1	0	0	0
			飛機修護科	0	0	1	0	0	0
			電機科	0	0	1	0	0	0
5	專業	民航法規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0	2
6	專業	航空品質管制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0	2
7	專業	綠能科技	電機科	0	0	0	0	0	2
8	專業	汽車空調	汽車科	0	0	0	2	0	0
9	專業	汽車新式裝置	汽車科	0	0	0	0	0	3
10	專業	飛機工程概論	飛機修護科	0	0	2	2	0	0
11	專業	職場倫理	電機科	0	0	0	0	0	2
12	專業	汽車電子學	汽車科	0	0	0	2	0	0
13	專業	機械製造	飛機修護科	2	0	0	0	0	0
14	實習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2	0
15	實習	電腦硬體裝修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2	0
16	實習	電腦繪圖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17	實習	電腦數控機械實習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0	3
18	實習	家電維修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2	0
19	實習	複合材料修補實習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2	0
20	實習	電動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汽車科	0	0	0	2	0	0
21	實習	汽車電腦系統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0	4
22	實習	行動裝置應用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2	2
23	實習	單晶片控制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24	實習	室內配線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0	3
25	實習	油電複合式動力檢修實習	汽車科	0	0	0	3	0	0
26	實習	柴油引擎原理與實習	汽車科	0	0	3	0	0	0
27	實習	飛行操縱系統實習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3	0
28	實習	飛機停機線維護實習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2	2
29	實習	水電檢修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3	0
30	實習	高壓配電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2	2
31	實習	飛機儀電系統實習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2	0
32	實習	汽車綜合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3	3
33	實習	製圖實習	飛機修護科	2	0	0	0	0	0
34	實習	精密工具量測實習	飛機修護科	0	0	0	3	0	0

表 6-2 多元選修方式課程規劃表

序號	科目屬性	科目名稱	適用群科別	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開課方式	同時段開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1	實習	動力機具 堆高機操作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2	2	同群跨科	AA2 選 1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2	2	同群跨科	
2	實習	車銑床加工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2	2	同群跨科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2	2	同群跨科	
3	實習	IOT 物聯網 實作與應用	電機科	0	0	0	0	3	3	同群跨科	AB2 選 1
4	實習	機器人控制實習	電機科	0	0	0	0	3	3	同群跨科	
5	實習	簡易水電 裝修實作	汽車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C5 選 2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電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6	實習	汽機車簡介 與保養	汽車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電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7	實習	堆高機操作實習	汽車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電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8	實習	飛行載具 設計製作	汽車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電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9	實習	AR 擴增實境與 VR 虛擬實境實作	汽車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飛機修護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電機科	0	0	0	0	3	3	同校跨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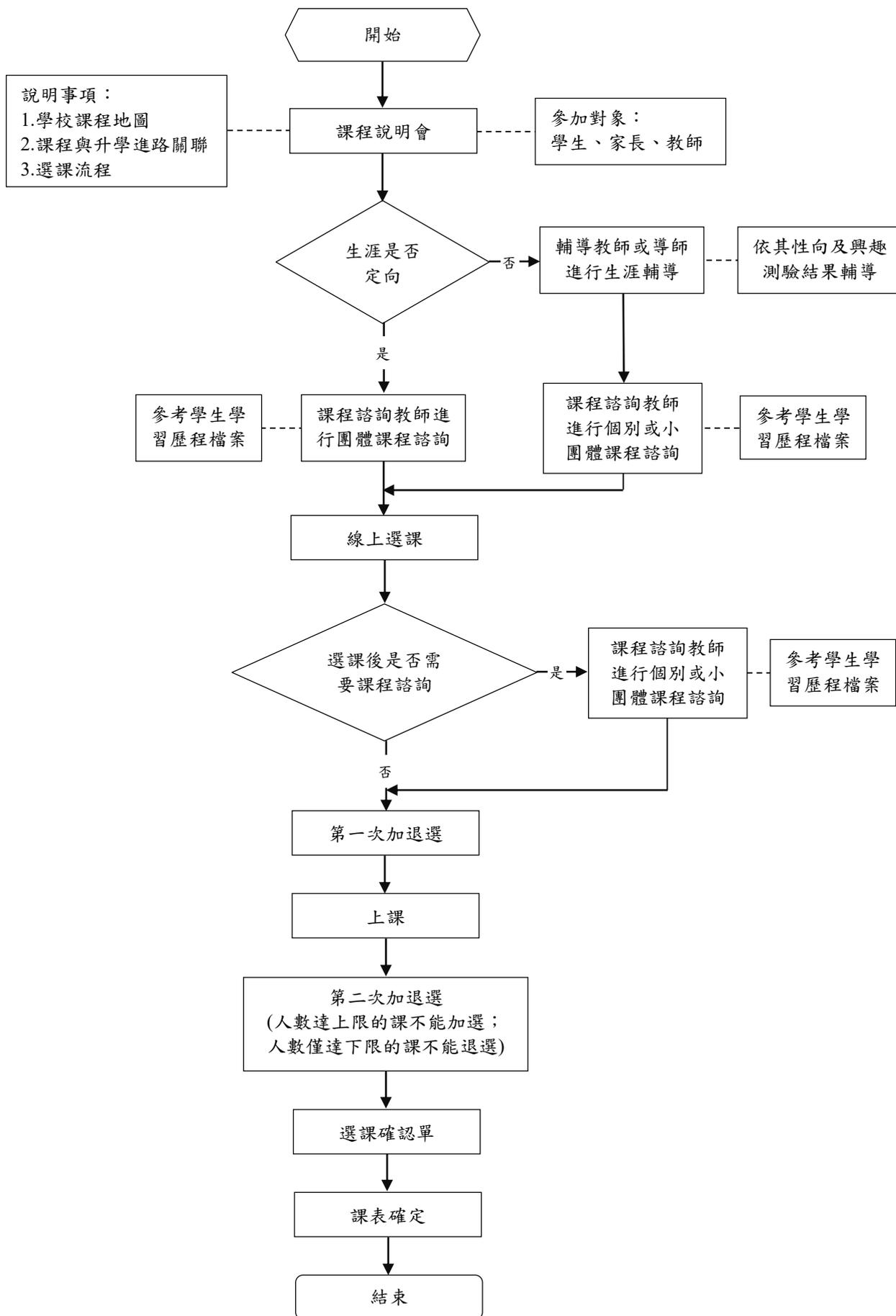
二、選課輔導流程規劃

(一)課程諮詢階段

高級中等學校推動課程諮詢實施原則

- 一、學生適性選修輔導應搭配課程諮詢及生涯輔導；有關課程諮詢部分由課程諮詢教師辦理，有關生涯輔導部分，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協同辦理。
- 二、學校課程計畫書經各該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即統籌規劃、督導選課輔導手冊之編輯，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三、學校每學期選課前，召集人、課程諮詢教師及相關處室，針對教師、家長及學生辦理選課說明會，介紹學校課程地圖、課程內容及課程與未來進路發展之關聯，並說明大學升學進路。
- 四、選課說明會辦理完竣後，針對不同情況及需求之學生，提供其課程諮詢或生涯輔導；說明如下：
 - (一)生涯定向者：提供其必要之課程諮詢。
 - (二)生涯未定向、家長期待與學生興趣有落差、學生能力與興趣有落差或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擬調整原規劃發展之進路者：
 - 1.先由導師進行瞭解及輔導，必要時，進一步與家長聯繫溝通。
 - 2.導師視學生需求向輔導處（室）申請輔導，由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性向、興趣測驗結果，進行生涯輔導。
 - 3.經導師瞭解輔導或專任輔導教師生涯輔導後，續由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其個別之課程諮詢。
- 五、召集人負責協調編配課程諮詢教師提供諮詢之班級或學生；課程諮詢教師應提供學生可進行團體或個別諮詢之時段，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 1 次。
- 六、課程諮詢教師應每學期按時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載課程諮詢紀錄。
- 七、課程輔導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 課程諮詢實施原則流程圖



(二)選課作業

1.選課輔導措施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選課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2.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75928B 號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二、目的：本校選課輔導措施係為提供學生、家長與教師充足之課程資訊、相關輔導、執行選課之流程規劃及後續學生學習成果、歷程登載內容，裨益協助學生適性修習選修課程。

三、實施方式

-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4.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

四、實施內容

1.完備學生課程諮詢程序：

- (1)組織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要點」。
- (2)設置本校課程諮詢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規定，優先由各群科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輔導並提供該群科學生課程諮詢，並提供其修習課程之諮詢意見。
- (3)編輯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本校選課輔導相關資料載明本校課程輔導諮詢流程、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方式與流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規定，以及生涯規劃相關資料與未來進路發展資訊。
- (4)辦理課程說明會：向學生、家長與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5)選課相關輔導措施：由專任輔導教師負責結合生涯規劃、活動或講座，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瞭解自我興趣及性向，俾利協助學生妥善規劃未來之生涯發展，並與導師共同合作，針對對於生涯發展與規劃尚有疑惑困擾之學生，透過相關性向及興趣測驗分析，協助其釐清，裨益課程諮詢教師實施學生後續選課之諮詢輔導。
- (6)協助學生適性選課：由課程諮詢教師於學生每學期選課前，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團體或個別之課程諮詢，協助學生適性選課。

2.規劃學生選課相關規範：

- (1)訂定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作業時程，如附件二。
- (2)辦理本校選課時程說明：向學生與教師說明本校次一學期之課程內涵、課程地圖、選課實施方式、加退選課程實施方式及各項作業期程。

3.登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1)組織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並訂定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

案建置作業相關原則，其相關規劃如附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

(2)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說明：

A.學生訓練：每學期於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一次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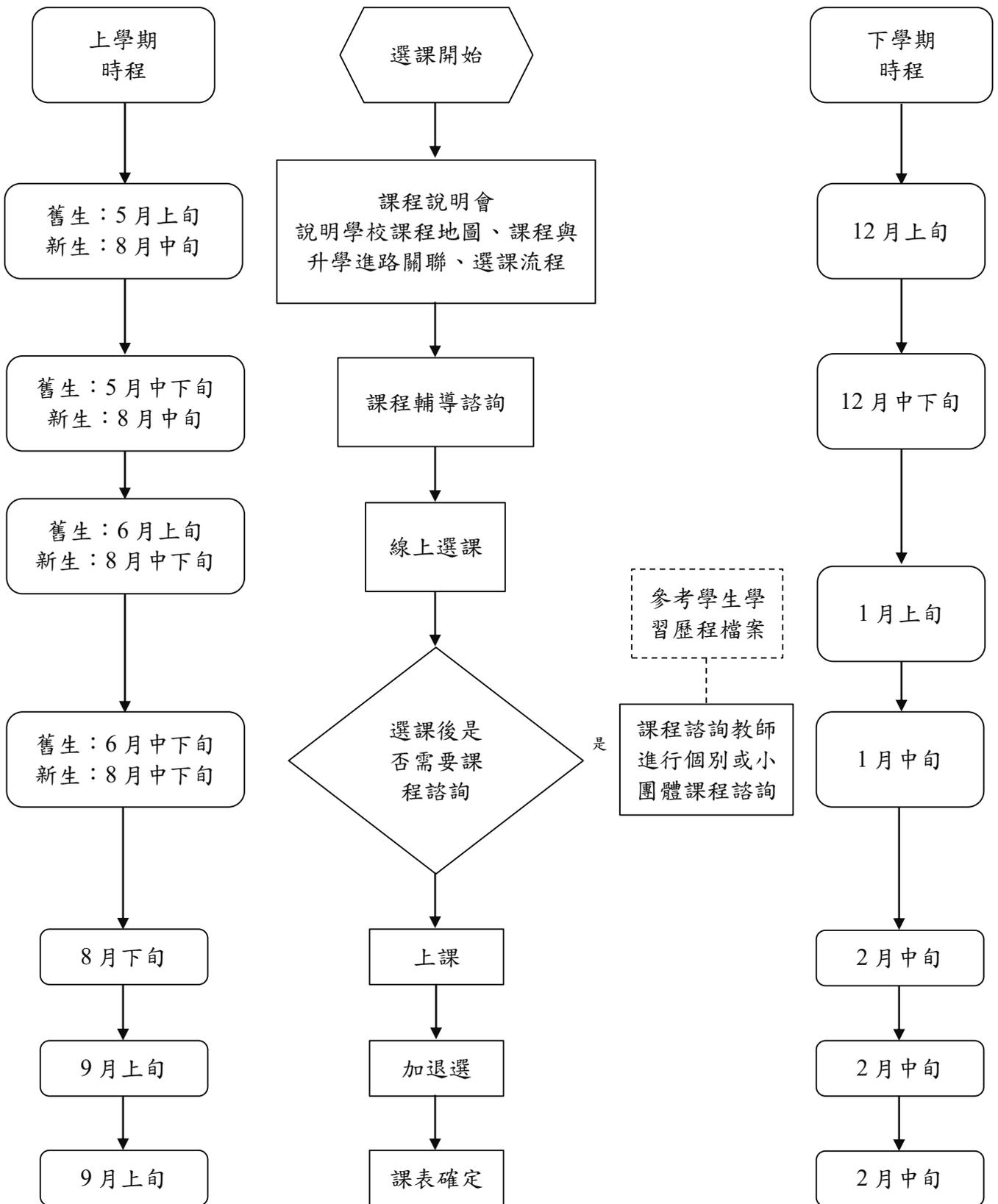
B.教師研習：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C.家長說明：每學期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4.落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各項登載作業，由各項資料負責人員（含學生）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登載與檢核作業。

五、定期檢討選課輔導措施：檢視學生課程諮詢程序、學生選課相關規範與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實施成效並修正。

附件二 選課流程與時程



2.選課實例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行政系統 學生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大治一爐 鑄成鐵漢

劍橋雙語國中 劍橋雙語小學

【網站登入】【註冊會員】

新生報名專區 | 學校簡介 | 教學單位 | 行政單位 | 教師行政 | 學生家長校友

高雄的冠軍在大榮!
國三 張育誠 同學 再度蟬聯
全國模擬考 高雄區 第1名

專業群科錄取榜單 [2019-06-06]:高雄市大榮高級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公告招考轉

大榮FB-QR 大榮中學

最新榮譽榜

- 2019-07-08 賀. 資訊電子科 蔡宜祐同學 高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 2019-06-25 賀洪源效同學錄取屏東科技大學

期末學習回饋問卷
學生成績查詢-New
實習室活動報名
行的安全(高中版)
升學資訊
技能檢定
反霸凌專區
補救教學專區
學生成績查詢
性平專區
校友網站
MINGYI-明 逸認證測

行政區：鼓山區

學校：高雄私立大榮高級中學

帳號：學生學號

密碼：個人身分證字號

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
校務行政系統

公告

注意：若新生帳號無法登入，請洽詢錄取學校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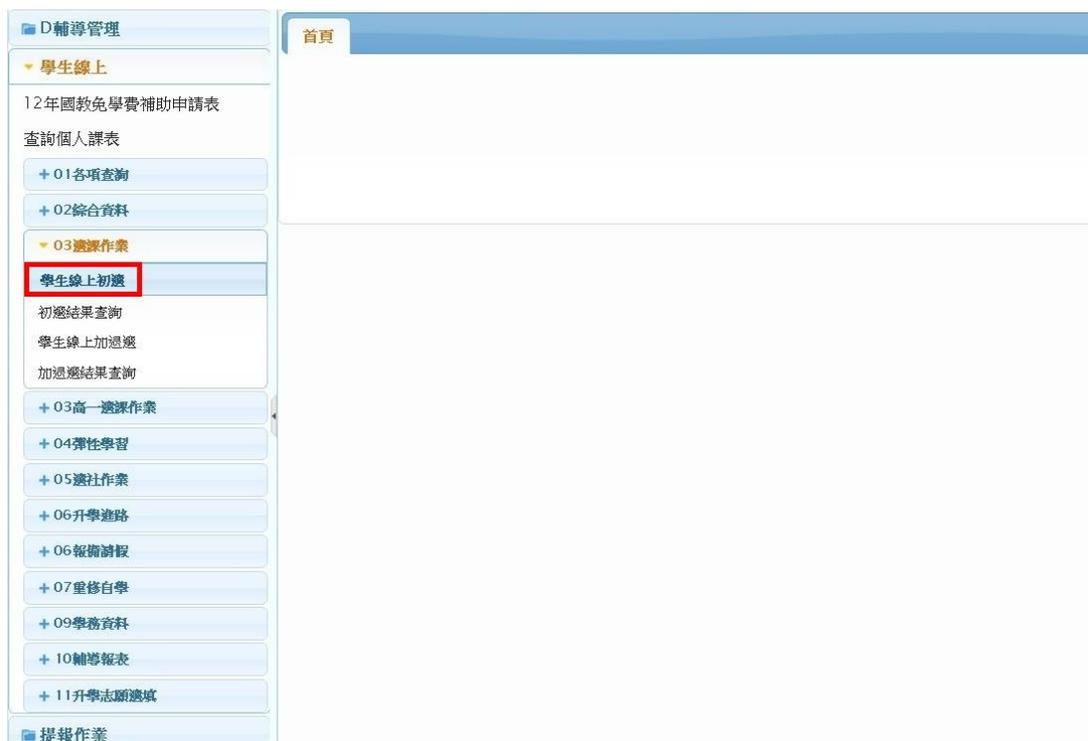
1.學生、家長、教職員帳號登入問題，請洽詢各學校服務單位。

2.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詢：
服務專線(07)2269975轉1135
服務人員:林先生
e-mail:khservice@oneplus.com.tw

確定

行政區：請選擇
學校：請選擇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T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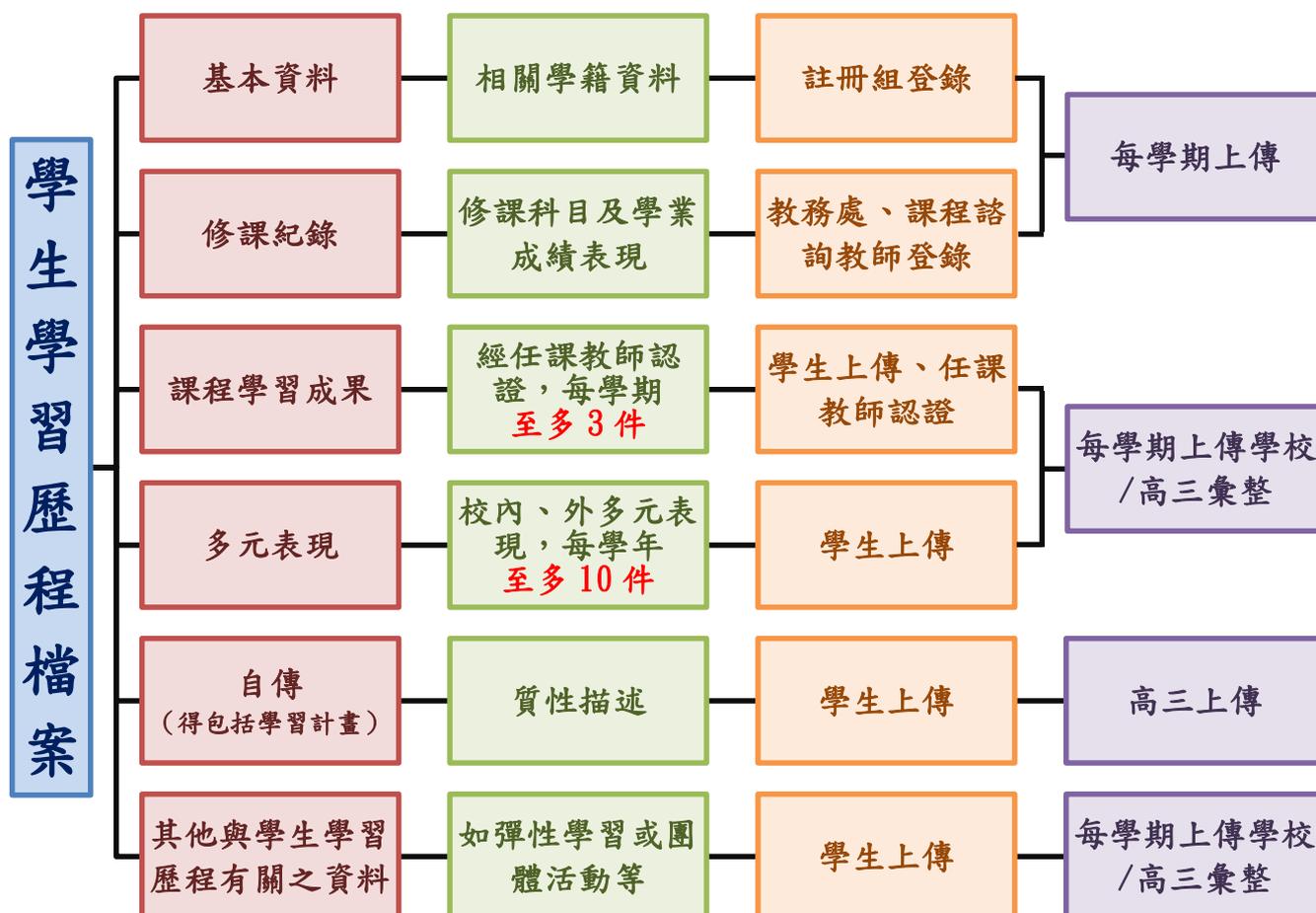
登入 清除 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新生報到 新生選課 客服網 學習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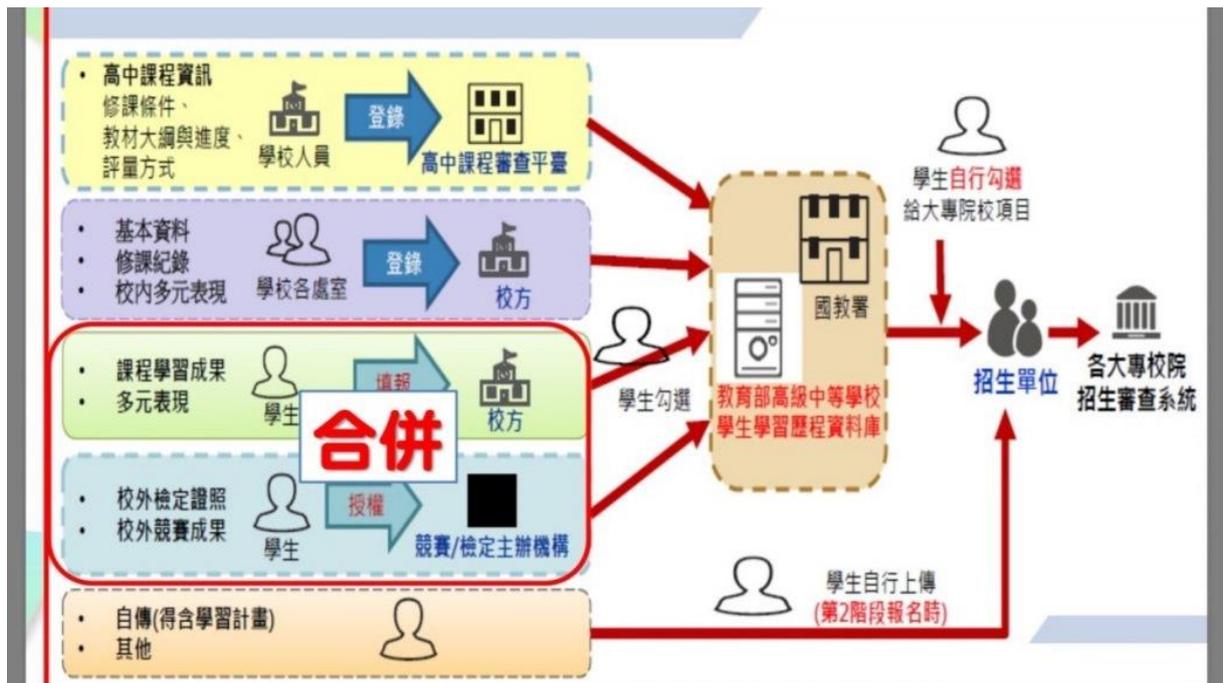


註：選填結果由教務處公告，非線上選課系統所顯示之結果

(三)登錄學習歷程檔案階段

1.登錄學習歷程檔案流程圖





柒、生涯輔導與未來進路

一、生涯輔導工作與資源

(一)生涯輔導工作

編號	實施項目	內容	主政單位	辦理時程
1	新生始業輔導 (定向輔導)	利用「新生始業輔導」介紹輔導工作，加強學生認識與應用。介紹各處室，協助新生了解各處室功能。協助學生認識國、高中教育之差異，規劃高中三年的生涯計畫，以及升學進路。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高一
2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會議，協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與檢核作業分工，並將學習歷程檔案納入課程說明會內容。	教務處 學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每學期
3	個別諮詢與輔導	學生可依個人需要與輔導老師約談個人生涯議題。提供家長、教師諮詢服務。	輔導室	不定期
4	團體輔導	提供學生生涯團體輔導與諮商，透過團體動力協助學生自我探索、生涯規劃	輔導室	不定期
5	生涯規劃課程 與教學	開設生涯規劃課	教務處	各校排課
		生涯輔導融入各學科教學		不定期
6	心理測驗實施	實施性向、興趣、人格測驗，提供學生客觀之評量資料以協助學生自我了解，發揮潛能及適性發展。	輔導室	不定期
		其他心理測驗，如中學生生活適應量表、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學習診斷測驗、職業興趣組合卡、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新訂賴氏人格測驗等。		不定期
7	升學輔導	聘請專家學者蒞校演講，說明學習與生涯規劃的關係。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針對家長與教師辦理課程說明會說明本校課程規畫與發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及各項大學多元進路方案宣導。		
		安排於班週會進行生涯主題講座或班級討論。邀請校友及家長分享各行各業的未來發展。		
		邀請技專校院入校宣導學校特色，提供學生技專校系升學資訊，作為學生選系參考。		
		備審資料指導：提供學生生涯諮詢，指導學生備審資料之製作。		

7 (續)	升學輔導 (續)	模擬面試指導：配合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團體或個別升學或就業模擬面試與指導。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選填志願輔導：成績單寄發後，指導學生根據本身條件選擇適合校系就讀。		
8	辦理校系與 職場參訪	引導或帶學生參訪各區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科學生參訪該科職業類別之公司、工廠或大型展覽（台北國際工具機展覽會）	實習處	不定期
9	學習輔導	選課輔導：辦理課程說明會，進行課程諮詢，協助學生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規劃。	教務處 課諮師 輔導室 學務處 (導師)	每學期
		轉科輔導：針對興趣或能力不符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提供轉科或轉學輔導安置，及轉科學生後續追蹤與輔導。		
10	就業輔導	實施技能檢定輔導，加強各科學生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或選手培訓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實習處	不定期
		辦理職涯講座介紹職業世界與趨勢、提供各科就業資訊、提供就業宣導活動及相關訊息。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辦理就業博覽會	實習處	高三
11	生涯資訊查詢 與資料提供	設置大學科系介紹專櫃及閱覽專區，提供各項升學資訊供學生參考。定期更新生涯及大學院校多元入學資訊於公布欄及輔導室網頁。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各大專校院開設之營隊資訊，鼓勵並協助學生參加相關營隊活動。	實習處 輔導室	不定期
		開放學生資料查詢專用電腦，方便同學查詢升學相關資訊。	輔導室	經常性
		收集面試考古題或學長姐備審資料提供學生參考。	實習處 輔導室	經常性
12	畢業生進路追蹤 與分析	進行畢業生進路追蹤與分析，以了解學生畢業後升學或就業情形。	教務處 實習處 輔導處	每年六月

(二)生涯輔導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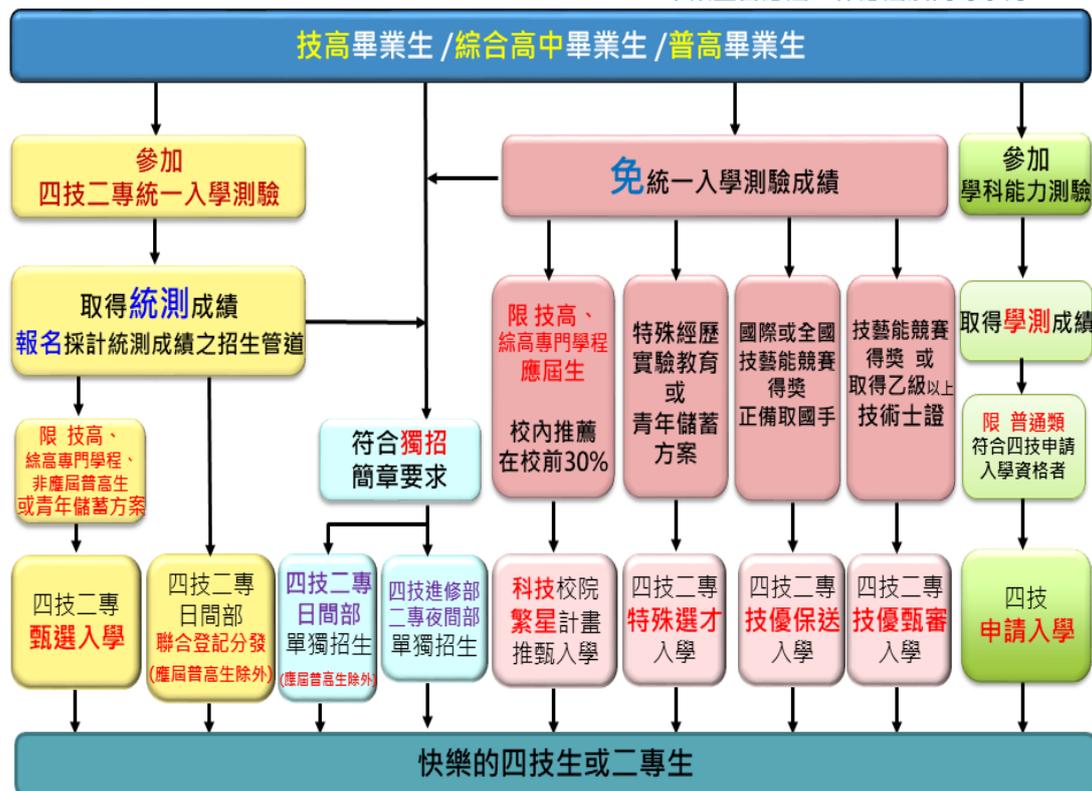
項目	細項(網站名稱)	內容說明
教育部官網	學生生涯輔導網	自我探索、科系介紹、工作世界、大學營隊、生涯問鮮菇、資源連結
自我探索	大考中心心理測驗	興趣量表(線上版)、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
	華人生涯網	量化評量、質性探索
	生涯測驗系統	生涯興趣、性向、工作價值組合
學群科系	漫步在大學	十八學群介紹、校系查詢和比較、入學管道查詢
	大學網路博覽會	校園導覽、各大學校系連結、獎助學金連結
	IOH 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各校系學群總覽、港澳僑陸生專區、海外留學、履歷面試經驗
	1111 學群介紹	學群連結職業、學群知識 PK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18 學群的資料呈現，詳介學群介紹及其重視內涵 123 學類的資料內容，詳介學類及其對應校系
高職升學	技專校院測驗中心	統測相關公告資訊、歷年簡章、試題、相關新聞發佈
	招策會網站	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各招生管道宣導簡介
	技訊網	升二技、四技二專、升五專、轉學考、學士後第二專長
	技職風雲榜	優秀技職表現、獲獎紀錄
高中升學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指考、學測、英聽相關資訊、歷年試題、統計分析、心理測驗.....
	大學考試分發委員會	考試分發重要公告、歷年統計資料、登記分發相關資訊、網路登記志願平台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校系簡章、榜單連結、歷年統計資料、書審上傳、網路選填平台
	新生註冊率查詢	統計處公開資訊，藉此瞭解各校辦學概況與經營特色
	大專校院校務資訊	分領域、區域、學位查詢、全校新生註冊率、學雜費收費基準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術科考試簡章、報名；術科歷年統計資料；資訊公告
軍警校	國軍人才招募	招募中心簡介、軍校招生簡章及時程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警專招生資訊、警專歷屆試題.....
	中央警察大學	警大招生資訊、警大課程及相關介紹.....
職場就業	104 工作世界	以動畫引導進入行職業介紹
	工作大未來	連結村上龍鉅作工作大未來的職業介紹
	青年教育與就業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大專校院就業職場體驗	職能與職業查詢、RICH 職場體驗

二、升學進路

(一)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流程圖

*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及同等學力



1. 主要升學管道說明

種類	時間	志願	參考資料	備註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	12-1月	5個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自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	分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和青年儲蓄帳戶組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3-4月	25個	先看在校成績，再看競賽、證照及語言能力檢定、學校幹部、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各高職學校至多可推薦15名考生
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	12-1月	50個	國際賽優勝、國手或全國賽前3名	含科展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5-6月	5個	技優保送的資格或乙級以上執照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5-6月	3個	先看統測成績，再看備審資料(必採專業實習或專題製作，含技術士證照或在校成績)	各校得限制考生僅能報名該校1個系科(組)、學程
四技二專登記分發	7月	199個	只看統測成績	國、英、數共同科目成績加權1~2倍，專業科目成績加權2~3倍，由各大學校系自訂。

2.其他升學管道：

- (1) 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單獨招生
- (2) 四技二專日間部一般單獨招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
- (4) 藝術群單獨招生(藝術群可另外以學測成績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
- (5) 科技校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
- (6) 四技二專在職專班招生
- (7) 運動績優招生：
 - A.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B.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8)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招生
- (9)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
- (10)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
- (11) 科技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 (12) 空中進修學院二專招生
- (13) 軍警學校(含警專)招生

(二) 各職群進修升學

科別	可進修升學系所
機械群	機械工程系、機電科技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工業設計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輪機工程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環境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牙體技術暨材料系、光電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航空機械系、工業教育學系……等等。
動力機械群	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汽車組、飛機工程系機械組、航空機械系、造船及海洋工程系、動力機械工程系……等等。
電子電機群	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綠色能源科技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飛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子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電信工程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與網路通訊系、微電子工程系、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生物醫學工程系、航空電子系、電機與能源科技系、資訊網路技術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等等。
餐旅群	餐飲管理系、中餐廚藝系、西餐廚藝系、餐飲廚藝系、烘焙管理系、食品科技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休閒暨遊憩管理系、旅運管理系、旅館管理系、餐旅管理系旅館組、旅遊事務管理系、休閒事業經營系、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航空服務管理系、會議展覽服務業學位學程、休閒運動保健系、海洋運動與遊憩系、休閒運動管理系、運動健康與休閒系……等等。

三、就業進路

(一)各科別學習內容與目標

機械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機械科	主要學習電腦輔助機械設計(CAD)與製造(CAM)，其為價值核心課程，加強學生學習先進數控機械設備與產業接軌。	銑床、車床、機械加工、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動力機械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汽車科	主要學習汽車學理、檢驗及維修之基本知識，以培育學生有關汽車裝配、保養及維修之基本技術。	汽車修護、汽車車體板金、車輛塗裝、氣壓、機器腳踏車修護
飛機修護科	主要學習飛機維修及檢驗之基本知識，以培育飛機裝配、檢驗及保養維修之基本實務技能。	飛機修護、氣壓
電子電機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電機科	主要學習室內配線設計、工業配線設計、電機機械、微電腦控制及程式設計等相關實務技術能力，以培養電機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電器修護
電子科	主要學習電子、視聽、工業與數位產品的電路組裝與設計、微電腦單晶片的程式編寫與電路的裝配及測試及程式語言的設計等技術能力，以培養電子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儀表電子、數位電子、視聽電子、工業電子
資訊科	主要學習電腦系統安裝與設定、軟體程式的撰寫、網路系統 (Server) 安裝與設定、單晶片微電腦控制的程式編寫與電路的裝配及測試等技術能力，以培養資訊產業之基層技術人員。	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設計、網路架設、網頁設計
餐旅群		
科別	主要學習內容與目標	相關證照
觀光事務科	主要學習餐旅日語會話、遊程設計、解說教育、旅館管理、餐飲實務、客房實務、生態保育實務世界旅遊資源、觀光概論等培養旅遊觀光基層之專業之專業人員且提昇觀光旅遊實務知能。	餐旅服務 飲料調製其他證照： 領隊人員 導遊人員 全民英檢(GEPT) 中、英文書處理證照 多益(TOEIC)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二)各科別就業發展

機械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機械科	精密機械、大眾運輸、汽車、造船、航太工程技術人員	3C 產品機構工程師、半導體與面板廠的設備工程師、機械、機構設計、實驗等研發人員	機械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動力機械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汽車科	主要在汽機車製造公司、汽機車修理廠、汽車保養廠擔任技術員。	車輛相關產業研發工程師、高科技產業研發工程師、飛機工程實務高級專業技術人才、航空電子工程專業技術人才、自行創業。	動力機械相關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飛機修護科	主要在各航空公司及航太相關事業領域，擔任航空產業維修技術工作。		
電子電機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電機科	主要在水電行、機電顧問公司、空調工程公司、機械設計公司、自動控制科技公司等相關行業，擔任水電維護技術員、室內配線技術員、電機馬達修護技術員、水電工程技術員、自動控制配線員、工業配線員、電機裝修員、電子公司技術員、工廠電氣保養員	主要在電力設備商、電力公司、民營電廠、照明產業、太陽能產業、電機控制產業等相關行業，擔任保護電驛工程師、電機控制工程師、電動車產業工程師、太陽能產業工程師、電源供應器工程師、節能產業工程師、光源驅動電路工程師、電力產品工程師、電機工程師	相關電機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電子科	主要在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科技廠、照明器具製造業、微電腦生產工廠、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電子材料行、電子商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視聽電子產品維護技術員、電子公司硬體維修技術員、電子設備裝修技術員、微電腦生產工廠技術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設備貿易代理人之維護技術員、電子產品售貨員、電路焊接技術員	主要在電子零件業、半導體、光電通信器材業、積體電路設計產業、光學鐘錶及其他精密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子工程師、產品應用工程師、儀器系統工程師、研發工程師、設備工程師、PCB 佈局工程師、積體電路工程師、通訊工程師、IC 製造工程師、電子設計工程師、薄膜製程工程師、生醫電子研發工程師	相關電子行業創新、研究開發人員、相關學科研究人員等

資訊科	<p>主要在電腦公司、資訊公司、網路行銷公司、軟體公司、電子科技公司、資訊產品門市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維修安裝技術員、電腦程式設計員、電腦商品售貨員、網路裝配及維修員、電腦硬體組裝及修護員、系統及軟體維護員、電腦週邊設備生產工廠技術員、電子公司技術員</p>	<p>主要在電腦及消費性電子製造業、網路規劃設計產業、遊戲設計產業、多媒體設計產業、電腦軟體服務業、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數位家庭系統設計工業、安全監控系統工業等相關行業，擔任電腦硬體維修工程師、電子測試工程師、程式設計師、軟體應用工程師、計算機硬體工程師、嵌入式系統工程</p>	<p>相關資訊行業 創新、研究開發 人員、相關學科 研究人員等</p>
餐旅群			
科別	高職畢業	科技大學畢業	研究所畢業
觀光事務科	<p>主要工作場所為各大飯店的接待員、訂房員、總機、客房服務員；旅行社內勤助理人員。</p>	<p>主要工作場所為旅行業基層人員、票務人員、服務人員、行銷人員、領隊、導遊人員、解說員以及各大航空公司空勤、地勤人員。</p>	

捌、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德行評量之考查，除依法令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業成績之評量：

一、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 日常考查，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 期中考查，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其成績共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 期末考查，於每學期末就全學期所教授之教材考查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得依評量項目之科目性質、評量時機，酌用下列方式辦理：

(一) 口頭問答。

(二) 實驗、實習、實作、技能測驗。

(三) 演示練習。

(四) 閱讀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

(五) 隨堂測驗。

(六) 其他。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四、職場實習學分依本校訂定之「建教合作班職業技能訓練採計學分及成績考查基準實施辦法」辦理。

五、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考量實習技能、相關知識及職業道德等。

六、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及體適能、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二) 評量項目，應參照教育部所定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1. 評量給分標準，應參考教育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並由體育科教學研究會研訂。

2. 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成績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學生態度、努力行為、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科教學研究會訂定。

3. 體育常識成績評量，可採筆試、口試等方式評定，並於每學期結束前評量一次。

4. 對於身心障礙而不適隨班上體育課之學生，應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體育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

第三條 學生缺考、缺課之相關規定

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時缺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因公、因病、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分娩假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假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評量分數在六十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以八折計算。
- (三) 惟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或未經核准給假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可補考，其補考條件、次數、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考學生成績基準依母法第十條規定。
- 二、每學期以補考一次為限。
- 三、學生於學期補考期間因公假、直系親屬喪假、重病住院未能參加考試者，經請假核准後，擇日再給予補考，若至補考成績登錄截止日前，未能考試者，其成績以原始成績登錄。
- 四、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分數計。
- 五、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第五條 學業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學分不足需補修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需重修者，於重（補）修辦理期間，由學生個別向教學組提出申請，並繳交重（補）修費用後，將重（補）修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於規定期限內繳回教學組，由教學組排定授課教師與授課時間，餘依重（補）修規定辦理。延修生返校修業另訂定本校學年學分制延修輔導辦法。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附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六條 學生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分數（含經補考後仍不及格之學分數，但不包括重補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下學期得由學校、導師及輔導教師輔導該生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由教務會議定之。

第七條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另訂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實施辦法。

第八條 學校為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另訂定本校補救教學實施計畫。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科生在轉入後，各科目學分抵免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下依據本校「大榮中學高職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學分抵免。

- 一、新生、轉學生、復學生及轉科生在轉入後，各科目學分抵免得在不延長學生修業年限下依據本校「大榮中學高職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條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考查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班級活動及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重新就讀同一學期(含重讀及休學後復學)，該學期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一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另訂之。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獎勵：1.記嘉獎。2.記小功。3.記大功。
- 二、懲罰：1.記警告。2.記小過。3.記大過。

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及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除公假外，其缺課節數達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辦理休學。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提報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相關程序輔導、轉學及安置。

第十四條 依高級中學學校課程綱要規定，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兩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 三、學生畢業學分數為160學分。
 - （一）部定科目學分數及格率85%。
 -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60學分以上。
 - （三）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至少30學分以上。
- 四、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五、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 六、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三年課程，符合實用技能學程課綱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
- 七、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經績優學生甄審委員會審查，核准提前畢業。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未盡事宜處，依部頒有關規定及本校相關實施要點、規定等辦理。

第十六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培訓地點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

指導教師姓名		指導競賽名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級或全國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級			
競賽日期		培訓期程/週數		
培訓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培訓指導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培訓內容	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註：

- 一、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或由教務處安排。
- 二、12 人以上可提出申請、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授課規劃與內容			
序號	日期/節次	授課內容	實施地點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

授課教師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參與學生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授課紀錄				
序號	日期/節次	授課內容	學生缺曠紀錄	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

授課教師 姓名		活動名稱	
適用班級			
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力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力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力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地點			
實施規劃 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目標			

活動主責處室核章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計畫書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請親自簽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實 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規劃內容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19-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並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學習目標			
自主學習 所需協助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受理情形(此部分，申請同學免填)			
受理日期	編號	領域召集人/科主任	建議之指導教師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晤談及指導紀錄表

指導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自主學習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自主學習 學習目標			
序號	日期/節次	諮詢及指導內容摘要紀錄	指導教師簽名
1			
2			
3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

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

申請學生 資料	班級	學號	姓名 (請親自簽名)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學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究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習 目標				
自主學習 成果記錄	週次	實施內容與進度	自我檢核	指導教師確認
	1	與指導教師討論自主學習規劃，完成本學期自主學習實施內容與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待努力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參與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21	完成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撰寫。		
學習成果說明				
學習目標達成情形				
學習歷程省思				
指導教師指導建議				

指導教師簽章

承辦人員核章

教學組長核章

教務主任核章